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局关于辖区内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的监管要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银行”或“发行人”）聘请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工作，现将主要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 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赵峰

注册资本：5,758,673,458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158号金融中心1号楼

所属行业：货币金融业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滨海农商银行资产总额 1,475.39 亿元，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668.90 亿元；负债总额 1,356.70 亿元，其中存款总额 857.10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9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2%，资本充足率 13.00%。2016 年，滨海农商银行营业收入 40.82 亿元，净利润 8.90 亿元。滨海农商银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良好。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

（一）督促和协助滨海农商银行解决与原第一大股东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农商银行”）业务竞争问题。2015 年 12 月，经天津银监局批准，天津农商银行通过挂牌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滨海农商银行股份转让予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天津农商银行不再持有滨海农商银行股份。

（二）督促和协助滨海农商银行解决股东人数超限问题。2015 年 11

月，天津临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滨海农商银行散户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滨海农商银行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三）为适应业务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瑞信方正协助公司在 2015 年底进行了一轮增资扩股。目前滨海农商银行正在积极推进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

（四）在审计机构的协助下，滨海农商银行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财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瑞信方正将继续履行辅导义务，计划于下一步完成以下工作：

（一）持续协助发行人解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上市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二）继续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和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进行规范运作；

（三）根据监管要求、辅导计划和发行人实际情况，适时通过辅导授课、专题研讨、组织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特此汇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4 日